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

胡巧芬：本院受理原告安溪县美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巧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4民初14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简易案件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